

副本

合同编号：NYB-JS-2024013

西咸新区金湾文化公园配套设施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金湾文化公园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甲方：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陕西润宇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2月23日

11	水域贴牌	/	485mm*130mm*3mm	个	10	160.00	1600.00
12	乔木牌	/	150mm*300mm*2mm	个	34	100.00	3400.00
13	卫生间贴牌	/	420mm*193mm*15mm*2	个	4	230.00	920.00
14	地下车库出入口1	/	340mm*775mm*15mm	个	16	470.00	7520.00
15	地下车库出入口2	/	460mm*775mm*15mm	个	16	690.00	11040.00
16	应急平面图	/	2500mm*955mm*130mm	个	2	7800.00	15600.00
17	凉亭	/	6300mm*3725mm*4680mm	个	4	146300.00	585200.00
18	合计	大写：壹佰贰拾玖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整				¥1299660.00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整 (¥1299660.00)。

(二) 合同价款包括材料费、运输费、人工制作安装费、机械费、标识标牌基础土方开挖回填及外运费、标识基础混凝土浇筑养护费、巡检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采购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三) 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30天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予以书面确认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结算价款。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2. 积极配合乙方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3. 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4.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2. 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3. 负责产品的制作、运输、安装与调试, 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负责安装现场人员及财产的安全责任, 发生任何财产或人员伤亡, 由乙方自行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 若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5. 安装完成交付甲方之前, 乙方负责已完成工作的成品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 并负责予以

修复。

6. 本安装工作完成后，乙方应作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安装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理干净。

五、交货条件

(一) 项目工期：自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二)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运输

(一)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等。

(二) 根据产品特性，运输方式及包装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产品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三) 乙方应对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概不负责。若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质量保证

(一)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二)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三) 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产品在

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

（四）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如指示牌损坏、产品异常褪色等质量问题，乙方派专人负责维修。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派专人维修，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或乙方维修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造成的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产品安装完成后在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产生的安装产品致人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产生的任何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若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乙方维修电话：邵杰：18182589568/029-85690321。

八、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但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质保期内免费承担维保。

（二）乙方应保证以优惠价格提供长期备件的供应，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要更换的部件，对于要求紧急部件，乙方应安

排最快的方式运输。

(三) 乙方向甲方递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验收

1.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施工前提供具体施工方案，施工方案需经过甲方审核确认方可实施。

3. 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会同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4. 项目整体结束，乙方完成拆除清理工作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予以书面确认并接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直至甲方书面验收合格，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采取相应措施弥补，负责无条件免费更换、退货等，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1‰的数额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

1.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迟延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遭遇不可抗力方应在具备通知条件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情况和影响的有效官方证明。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金湾大厦A座9层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4年2月23日

乙方：陕西润宇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能源金贸区贸易产业中心建业大厦18层1802房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029-85690321

传真：029-85690321-801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长安区科技园分理处

银行账号：26157201040002698

日期：2024年2月23日